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鄭州信大捷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34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捷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

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一）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三）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由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0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知识产权登记或注册查询及网络检索，就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进行了查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注册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节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经依法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利安达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资产业务完整、持续经营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4,72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909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909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最低 P/S（TTM）、EV/Sales（TTM），预计发行人对应的市值分别为 33.29 亿元和 32.1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6,551,804.16 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201,821,078.55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95%，不低于 15%，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11 年 6 月 23 日信大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信大捷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

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资料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由信大捷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就部分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及潜在的异议方，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向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身份证住址邮寄通知，告知其申报权利的核查程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因时间久远、保存不善等原因仍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且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员工股权代持；且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国有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特殊情形。针对前述情形，本所律师访谈了部分相关历史股东，对相关历史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确认；对于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及潜在的异议方，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及向无法联系股东的身份证住址邮寄通知函的核查程序，告知其申报权利，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未有主体申报权利；对于 2018 年 8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员工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的员工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国有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现有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及国有股东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历史股东高科创投已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约定以股份转让方式退出，且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审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就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存在2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即河南省云安大数据安全防护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安大数据”）、郑州信大捷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电子”）。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存在7家分支机构，即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四）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 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是否备案
1	信大捷安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F4、G4 (A 期天利 H、天贞 F) 地上建筑	4,918.39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3 号、0039791 号	2019.03.09-2022.03.08	未办理
2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外包产业园 F1-1、F1-2 (A 期天利 A、天利 B) 地上建筑	4,045.24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33 号、0038934 号	2017.06.01-2020.03.08	未办理
3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外包产业园 F1-1、F1-2 (A 期天利 A、天利 B) 夹层建筑面积	845.83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	2017.06.01-2020.03.08	未办理
4	云安大数据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B2-1 (A 期天元 F) 的房屋	1,865.01 (地上建筑面积 1,466.22; 地下建筑面积 398.79)	科研、办公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709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62707 号	地上建筑面积租期为 2017.11.01-2020.10.31; 地下建筑面积租期为 2018.03.01-2020.10.31	未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房屋是否备案
5	信大捷安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G2-1-1、G2-2-1、G2-2-2 (A 期天贞 C、天贞 E、天贞 D)	4,935.70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8 号、0039869 号、0039868 号	2019.05.28 - 2022.05.27	未办理
6	云安大数据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F5-2 (天利 I)	1,349.93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8 号	2019.09.01 - 2022.05.27	未办理
7	北京分公司	保福(北京)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福(北京)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2302 室	107.68 (因该楼层为 6 米高, 现已隔层两层使用, 实际承租面积按双层计算)	办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9323 号	2019.07.11-2020.07.10	未办理
8	信大捷安	上海聚简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和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号楼 8 楼 B 座	172.68	办公等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23880 号	2017.12.20-2019.12.19	不适用
9	西安分公司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四路 20 (号) 4 幢 (楼层 16 层 (实际楼层 14 层))	1,420.00	办公	高新区字第 10251000 25-2-4-10 000 号	2015.09.01-2020.08.31	已备案
10	信大捷安	王小平	王小平	成都区锦江区中沙后街 88 号 9 栋 2 单元 15 层 1501 号	126.00	住宅、办公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4198 号	2018.08.10-2020.08.09	未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房屋是否备案
1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方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阮一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大冲商务中心2栋3号楼(C座)1303号房	319.00	办公	-	2017.09.01-2021.07.22	未办理
12	信大捷安	蒙世伦	蒙世伦、张华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美社6幢2单元3层302室	122.12	住宅/办公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8858号	2019.03.01-2020.02.29	未办理
13	信大捷安	宁晓东	宁昶雄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58号中南国际汇7楼C12	130.00	办公	-	2019.06.15-2020.06.14	未办理
14	信大捷安	赵攀	赵攀	福州市鼓楼区金禧名门1号楼1712单元	83.00	办公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883号	2019.03.06-2020.03.05	未办理
15	信大捷安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道奎	杭州市下城区通盛苑1号楼2203号	90.54	住宅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6291607号	2019.03.11-2020.03.10	未办理
16	信大捷安	李彦杰	李彦杰	哈尔滨南岗区南直综合园区盟科视界17栋1层9号	150.00	办公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1461号	2019.09.01-2020.08.31	未办理
17	信大捷安	杨莉	杨莉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明湖广场1号楼1-316	78.94	办公	-	2019.05.01-2020.04.30	未办理
18	信大捷安	李加	李加、朱敏燕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第3幢2单元10层1001号	122.31	办公	兰房(城私)字第156986号	2019.03.18-2020.03.18	未办理
19	信大捷安	吴细高	吴细高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98号1901室	140.16	办公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021222号	2019.03.09-2020.03.09	未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房屋是否备案
20	信大捷安	胡开秩	胡开秩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9-1号1单元5楼3室(沈阳天地)	117.70	办公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856号	2019.01.19-2020.01.18	未办理
21	信大捷安	罗明海	罗明海	长安区碧景园小区2-1-1101	171.20(地下室面积7平方米)	办公	-	2019.04.01-2020.03.31	未办理
22	信大捷安	周魁	周魁	金色华庭汇福轩1569室	142.44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293957号	2019.01.22-2021.01.21	未办理
23	信大捷安	王静	付晓明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999号湘域中央B幢1002室	50.16	宿舍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38601号	2019.06.22-2020.06.21	未办理
24	信大捷安	长春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5号金谷国际13层1306号	99.52	办公	-	2019.07.15-2021.07.14	未办理
25	信大捷安	张桂花	张桂花	新城区防风林南街恒大城16号楼2单元	92.04	宿舍	-	2019.09.10-2020.09.09	未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承租的上述房屋部分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盖章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瑕疵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房产证号	瑕疵情况	解决措施
1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33号、0038934号	开发商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该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尚未完成该等不动产权产权过户手续。	1.出租方出具说明,有权向信大捷安出租该等租赁物业,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产权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信大捷安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用途符合不动产权证书的用途; 2.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马现通、吴福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科研、办公	郑房权证字第1501162709号 郑房权证字第1501162707号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房产证号	瑕疵情况	解决措施
3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	根据水利部黄河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夹层建筑为半地下建筑，未取得房产证。	1.根据水利部黄河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夹层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影响信大捷安的正常使用的，该委员会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2.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马现通、吴福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深圳市方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	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马现通、吴福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宁晓东	办公	-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	
6	罗明海	办公	-	出租方仅提供购房合同，未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	
7	杨莉	办公	-	出租方仅提供购房合同，未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	
8	长春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	出租方仅提供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编号为201803047的《备案证明》，未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	
9	张桂花	宿舍	-	出租方仅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房屋买卖合同，未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科研或宿舍用途，搬迁不会

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67项专利权、22项注册商标、9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域名、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¹。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共同承担课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含有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内容的技术开发合同或课题申报相关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已履行完毕且发行人作为委托方的委托开发合同以及发行人作为合作一方的合作协议中，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有或归对方所有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信大捷安	项目期限： 2016.06.01 至 2019.05.31	联合申报“2016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的“室内超高速可见光通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参与方共享，并按照参与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¹ 根据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知识产权之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披露之第二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系发行人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共有的知识产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
					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专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以上所列合同或项目共有或归对方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用于该合同或项目以外的情形。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21,453,428.11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合同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的其他合同/协议并审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了云安大数据和信大电子，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起草、修订,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除个别董事及独立董事因《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原因离职以外，发行人主要董事马现通、吴福生、何骏最近两年内均在公司担任董事，且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公司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9.00	30,409.00	信大捷安
2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379.00	6,379.00	信大捷安
3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5,502.00	5,502.00	信大捷安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82,290.00	82,290.00	-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各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	2019-410105-65-03-014434	-

	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9-410105-65-03-014436	-
3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2019-410105-65-03-014441	-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信大捷安建设的“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房产和生产线建设等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一）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

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金 奂 信

金 奂 信

冯泽伟

冯 泽 伟

丛明丽

丛 明 丽

2019年9月29日